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资环评表（2022）5号

关于湖南丘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休闲食品加工（一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丘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湖南丘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丘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开区食品加工园横三西路 022 号建设休闲食品加工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4335 平方米，总投资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投资额为 90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 2#栋生产车间（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4#栋生产车间（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宿舍楼（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4495.62 平方米）和办公楼（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5379.6 平方米）。二期工程投资额为 6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 1#栋生产车间和 3#栋生产车间。一期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加工卤味食品 1500 吨、烤面筋 4500 吨、方便粉丝 1500 吨，魔芋 1000 吨。本环

评只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二期工程建设时根据相关要求另做环评。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资阳区食品加工园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丘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加工（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 DA001 烟囱高空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后

排放；车间异味通过加强管理，采取通风措施控制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益阳市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leq 0.8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5\text{t/a}$ ； $\text{SO}_2 \leq 0.63\text{t/a}$ ， $\text{NO}_x \leq 0.75\text{t/a}$ 。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